

伍、圖書館

501-01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圖書館組織與分工職掌表	-----1
501-02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	-----2
501-03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圖書館借閱規定	-----3
501-04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「讀書心得寫作比賽」活動實施計畫	----- 4
501-05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	-----5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圖書館組織職掌

職稱	人數	業務職掌	分機
圖書館主任 陳明媛	1 人	1. 配合校務發展，擬訂中長程計畫。 2. 擬訂圖書館年度工作計畫。 3. 召開圖書館委員會。 4. 執行中長程計畫。 5. 執行年度計畫。 6. 編訂年度預算。 7. 充實館藏。 8. 督導館藏蒐集、整理、流通及保管。 9. 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。 10. 辦理圖書館推廣教育推廣。 11. 支援師生教學與學習之資源。 12. 辦理推廣閱讀活動。 13. 提供參考諮詢服務。 14. 辦理讀書心得寫作比賽。 15. 辦理小論文寫作比賽。 1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861
幹事 吳思融	1 人	1. 協助執行中長程計畫。 2. 館藏薦購、建檔、流通與管理。 3. 讀者資料之建檔與維護。 4. 圖書股長、志工與工讀生之訓練與管理。 5. 提供參考諮詢服務。 6. 協助辦理推廣閱讀活動。 7. 館藏點收、編目與加工。 8. 各項設備定期檢視、維護與報修。 9. 協助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。 10. 協助辦理圖書館推廣教育推廣。 11. 協助辦理讀書心得寫作比賽。 12. 協助辦理小論文寫作比賽。 13. 承辦圖書館公文。 1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862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圖書館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94 年 8 月 9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6 月 6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依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」規定及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」設置本校圖書館委員會。

二、宗旨

協助釐訂圖書館規章及館藏發展方向，以強化圖書館支援教學、輔助學習與推廣終身學習之功能。

三、組織

- (一)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- (二)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館主任兼任。
- (三) 本委員會由各處室主任、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及各年級導師為委員，任期為一年。

四、職掌

- (一) 審定本校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。
- (二) 審定本校圖書館年度工作計畫。
- (三) 協助圖書館經費之編定與籌措。
- (四) 協助圖書館館藏之選購。
- (五) 協助圖書館館務之推行。
- (六) 其他相關工作事宜。

五、會議：

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乙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六、本章程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圖書館借閱規則

- 一、本館出借館藏以本校教職員工（含退休老師、志工）及學生為限，非書資料限教師教學用。
- 二、本館借閱館藏時間：週一～週五：8:00-17:00。寒暑假另行規定。
- 三、請自行從開架書架上取書，憑借書證到服務台辦理借書手續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、退休同仁、志工及學生館藏借閱規定如下：
 1. 教職員工：借閱館藏總數為 10 冊(含非書資料)，借期 14 天。
 2. 學 生：借閱館藏總數為 6 冊(14 天)，含期刊 3 冊(7 天)。
 3. 退休同仁及志工：借閱館藏總數為 10 冊，借期 14 天，含非書資料(7 天)。
- 五、借期屆滿，如無人預約，可續借一次(7 天)。
- 六、欲借閱之館藏，如已為他人借出，可透過 WebPAC 登記預約。
- 七、館藏不得毀損行為，若有污損或遺失，需賠償相同新書。
- 八、參考工具書（標記 R）、特藏、當期期刊及報紙僅限館內閱覽，不得外借。
- 九、如遇本館盤點，得隨時通知立即歸還借閱之館藏。
- 十、逾期還書，依逾期天數停借。
- 十一、教職員工離職或學生離校時，需在離校前還清借閱之館藏。
- 十二、本規則經圖書館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09 學年「讀書心得寫作比賽」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 學年度「圖書館推動閱讀活動」計劃辦理。
- (二)依據本校「推動閱讀活動」計劃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鼓勵學生進行閱讀活動，以提倡閱讀分享之風氣，達到訓練學生表達能力。
- (二)期望提昇全校讀書風氣，充分利用圖書館書籍，藉以提高學生閱讀興趣。
- (三)提升閱讀文學作品能力，深確體認文化精髓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圖書館

協辦單位：國文教學研究會

四、活動期程：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；

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。

五、活動內容

- (一)比賽地點：本校圖書館
- (二)比賽方式：依據自選之書目進行閱讀及撰寫讀書心得投稿參賽，期限內上傳作品。
- (三)寫作格式：
 - (1) 基本資料：書籍之書名、作者等基本資料。
 - (2) 內容簡介：簡介該書籍之內容或摘錄書中有意義之文字，以不超過 300 字為限，摘錄文字需註明文字出處之頁碼。
 - (3) 我的心得：針對參賽主題或閱讀相關書籍之心得及見解，以 1000 字為原則。
 - (4) 問題討論：請針對書籍內容或參賽主題提出一個相關的討論問題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比賽敘獎方式：擇優錄取分優等、甲等、佳作，得獎作品予以續獎並頒贈獎品。
- (二)活動結束後，相關工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嘉獎乙次。
- (三)各班參賽踴躍者，指導老師予敘嘉獎乙次。

七、著作權宣告

- (一)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原作者所有。
- (二)所有參賽作品，主辦單位擁有結集成冊及製作成果光碟之使用權，不再個別通知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。

八、經費需求

本計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

107 年 10 月 25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108 年 6 月 2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1 月 28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學校應自訂「彈性學習時間」實施相關規定，以落實學生適性、自主學習之精神。
- 三、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規定，「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 18 節，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協助學生善用彈性時間，掌握彈性學習時段自主學習。
- 二、建立彈性時間自學機制，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發表能力。

參、組織成員：

學生自主學習小組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圖書館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成員包括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各科召集人、各年級級導師與自主學習指導教師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伍、活動時間：彈性學習時段。

陸、活動地點：學校公布之自主學習場地。

柒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學生自主學習由圖書館統籌各處室辦理相關事宜，對新生宣講自主學習實施方式。
- 二、學生自主學習指導教師與場地規劃由教務處負責，教師指導之學生人數至少 12 人(含)以上。
- 三、出缺勤管理由學務處負責。
- 四、學生於 4 月、11 月最後一週提出，送交圖書館彙整提指導老師初審及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複審，通過後實施。
- 五、計畫申請以一學期或同學年二學期為單位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項目包括：計畫主題、學習內容、執行進度、預期成果、發表方式、需要設備等，詳如附件。
- 六、學生於自主學習時間攜帶自主學習申請書、紀錄表，紀錄自主學習內容，由指導教師認證後於學期末辦理成果發表並自主列入學習歷程檔案。
- 七、學生於申請之自主學習時段，無故未到且未依規定向指導教師請假核准者，依校規及各場地管理要點辦理。

捌、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

2019.10.10 修訂

申請人相關資料

申請人			法定代理人 (請簽名)	導師 (請簽名)	指導老師 (請簽名)	協助專家 (無則免填)	共學同學 (無則免填)(最多3人)
班級	座號	姓名(請簽名)					

計畫內容確為本人撰寫

自主學習計畫概述

計畫主題	計畫內容說明(條列式呈現、具體、扼要)(100字以內)	
對應十八學群 (3項為限) ☐資訊 ☐工程 ☐數理化 ☐醫藥衛生 ☐生命科學 ☐生物資源 ☐地球與環境 ☐藝術 ☐建築與設計 ☐社會與心理 ☐大眾傳播 ☐外語 ☐文史哲 ☐教育 ☐法政 ☐管理 ☐財經 ☐遊憩運動	1. 目標： 2. 動機： 3. 具體方式： (1) (2) (3)	
對應學科 ☐ 國文 ☐ 英文 ☐ 數學 ☐ 自然 ☐ 社會 ☐ 藝能 ☐ 資訊		
申請學期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		
計畫期程 共 _____ 週 / 共 _____ 節		
其他自學時間 (非在校時間)		
所需設備場地		

計畫成果

預期成果 (條列式呈現)(能對應計畫內容)	1. 2. 3. 4.
成果發表形式 (可多選,以■呈現)	☐ 書冊報告 ☐ 口頭報告 ☐ 網路展示 ☐ 海報展示 ☐ 獎狀證書 ☐ 作品展覽 ☐ 動態表演 ☐ 其他:

審查結果

	評定結果	審查意見(委員可打勾,亦可書寫在空白處)
初審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☐ 計畫周延詳實 ☐ 計畫空泛不具體 ☐ 細節解釋不清楚 ☐ 格式不符 ☐ 其他: 指導老師簽名:
複審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☐ 計畫周延詳實 ☐ 計畫空泛不具體 ☐ 細節解釋不清楚 ☐ 格式不符 ☐ 初審缺失未修 ☐ 其他: 委員簽名:

審查委員會核章處

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表

節次	學習內容、進度	場地／設備	備註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
21			

期末確核

確核項目	指導老師簽名
☐ 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 ☐ 自主學習期中檢核表 ☐ 自主學習成果發表	

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學生自主學習紀錄表

申請人			計畫主題	申請學期
班級	座號	姓名		
				_____學年度 _____學期

節次	執行 月日	學習內容、進度 (勿謄抄計畫表內容，應按事實書寫)	場地／設備	指導老師簽名或點評
1	/			
2	/			
3	/			
4	/			
5	/			
6	/			
7	/			
8	/			
9	/			
10	/			
11	/			
12	/			
13	/			
14	/			
15	/			
16	/			
17	/			
18	/			
19	/			

20	/			
21	/			

新莊高中 109 年自主學習實施時間執行細項如下：

時程／日期		事項	執行單位	細目	備註
8 月新生訓練		自主學習說明	圖書館	書面講義，附在新生選課手冊。	
5/5	11/24	計畫申請 初審	學生	下載計畫書撰寫計畫。 5/5、11/24 前完成線上表單申請。	
5/7	11/26		圖書館	申請名單送交教務處。	
5/12	12/3		教務處	教務處公告指導教師與其指導學生名單及場地。	
5/13- 5/23	12/4- 12/14		學生	計畫送交指導老師初審。 (依教師指定方式進行:googleclassroom 或紙本)	
6/3	12/24		指導老師	初審完成之計畫及名單送圖書館。	
6/17	1/5	計畫複審	圖書館	委員會複審。 公告複審完成之名單。	
			教務處	計畫未通過及未提交者，於下學期自行選課。	
學期間		計畫執行	學生	依自擬計畫，按時施行詳加記錄，送交指導老師簽名。	
			指導老師	檢核紀錄表上簽名，並適時給予建議。	
			行政處室	行政處室巡堂，學務處檢核出缺勤。	
期末		成果認證	學生	期末將自主學習計畫書、學習紀錄表、書面成果報告交給指導老師檢核。	
			指導老師	指導老師確認資料真實無誤，於檢核表後簽名，交還學生。	
依規定時間		上傳成果至學習歷程網站	學生	自行決定上傳與否。	
每學年期末 6 月		檢核修正	圖書館	邀集相關人員，召開檢討會議，提出修正意見。	
11 月課發會		修改、審議 下年度實施規範	圖書館	實施規範、申請表格、流程規劃、審查規劃、線上表單	
			教務處	指導老師、鐘點費、場地規劃	
			學務處	點名辦法	

說明：

1. 依照教育部規範：「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 18 節，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」。
2. 自主學習於彈性學習時間，搭配微課程及充實(增廣)/補強性教學，於高一下、高二上下實施。
3. 自主學習實施規範與計畫申請書 WORD 檔（張貼於校網自主學習專區）